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,125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2,263,973,358 股）的比例为 1.1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.7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6.7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7,769.07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

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）”。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外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、2023 年 8 月 30 日、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

的公告》（临 2022-135）。

（二）2023 年 3 月 1 日收盘后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《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3-008）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 年 8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,125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.7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6.7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7,769.07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 日